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淞江路（中山路-韶山路）段辅道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淞江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51。

4. 工程内容：淞江路（中山路--韶山路）段两侧辅道损毁严重，需整修面积约 5000 平方（长 550 米、宽 8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资金来源： /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元整（¥762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叁角捌分）（¥13120.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6B8HG02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刘军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 号： 26378058990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
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
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

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毛茹;

身份证号: 41010519770119052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0620080475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141200620080475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47530；

联系电话: 18790932380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
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投标

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阶段的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隐蔽工程的验收、材料验收等）、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的计算、工程款支付额的初步审核等）、安全管理、扬尘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

调、监理竣工资料的整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文”要求及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进度要求表中的工期延误 3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 元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进度要求表中的工期延误 7 天以上，每天给予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罚款；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拆迁征
地、5 天以上连续降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据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或追加额外工作；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关于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上述三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签证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并在工程结算审核后再进行支付。

2) 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3)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甲方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4) 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程中全部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实际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
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办事指南板块。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法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4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该项工程需由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1.5 施工单位应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一）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转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未尽事宜按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漯河市淞江路（中山路-韶山路）段辅道整修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由于设计、地勘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决算总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质保期内不出现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承包人自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后，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28天内一次性返还保修金。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29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29日